**东碾坨咀中心小学2023年**

**一 年 级 新 生 招 生 简 章**

亲爱的家长朋友们：

根据2023年西青区小学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和2023年杨柳青镇小一招生工作方案，本着就近入学的原则，现将我校2023年一年级新生招生工作安排如下：

**一、招生年龄：**

1.2023年入学的适龄儿童必须年满6周岁（2017年8月31日以前出生）

2.延缓入学：

适龄儿童确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带着户口本，于7月8日、9日向我校教务处提出申请，由学校报区教育局备案。

**二、报名时间：**

2023年7月8日（星期六）、7月9日（星期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4:30

**三、招生范围：**

前桑园村、后桑园村、东桑园村、娄家院村、东咀村、西咀村、禾和湾、柳馨园、乐美花园、富丽大酒店周边、江南城、明月花苑、明月新苑、沁春园、紫溪别墅、南营房

**四、报名办法：**

1.提前预约报名时间：

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家长，可在7月5日-6日关注学校公众号进行预约。具体方法：在微信中搜索“东碾坨咀中心小学”并关注，进入后在“微校云”中找到“入学登记”，即可进行报名时间预约。

2.学校规定：每个孩子只能一位家长进入学校办理入学手续（不带孩子），这位学生家长入校前要佩戴好口罩。

3.招生办法：

（1）家长持居民户口簿（包括蓝印户口）、合法固定居所的证明按时到所属学区片学校登记入学。

（2）南六村拆迁户等待还迁的居民请提供户口本和拆迁证明。

（3）南六村拆迁户享有拆迁补偿金但未购房，需父母双方同时提供房管局开具的“天津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并携带居民户口簿到杨柳青镇教育服务中心报名，由杨柳青镇教育服务中心统筹安排入学。

（4）南六村未拆迁的居民需提供户口本和土地使用证或房本，没有土地使用证或房本的请提供村委会开具的未拆迁证明（注明房屋产权人）。

4.本镇户籍且“人户统一”的适龄儿童

（1）适龄儿童的户籍（包括蓝印户口）和合法固定居所或承租（指公产承租）均在本镇，且地址完全一致，依据居民户口簿、合法固定居所的证明到所属学区片学校登记入学。适龄儿童户籍的户主、合法固定居所的产权所有人或承租人（指公产承租），必须是适龄儿童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凡提供“四老”（指祖父母，外祖父母）房证者，必须与“四老”在同一户口簿且时间在半年以上。学生入学后，应及时向学校提交卫生部门签发的儿童预防接种证。

（2）适龄儿童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产因拆迁且等待还迁的，适龄儿童的户籍和原合法固定居所均在本镇，且地址完全一致，入学时必需提供原合法固定居所拆迁相关证明到所在学区片登记入学。

5.本镇内户籍且“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

适龄儿童的户籍（包括蓝印户口）与合法固定居所地址不一致，先到合法固定居所的学区片登记，再由杨柳青镇教育服务中心统筹安排入学。适龄儿童的监护人应占房产证产权比例的50%及以上；监护人未占房产比例的50%的，按相关招生政策入学。

6.本镇户籍无房户的适龄儿童：

（1）适龄儿童父母在本镇均无房产，需父母双方提供房管局同时开具的“天津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并携带居民户口簿到杨柳青镇教育服务中心报名，由杨柳青镇教育服务中心统筹安排入学。

（2）适龄儿童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实际居住地拆迁时享有拆迁补偿金但未购房，需父母双方同时提供房管局开具的“天津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并携带居民户口簿到杨柳青镇教育服务中心报名，由杨柳青镇教育服务中心统筹安排入学。

7.优抚对象：

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可根据相关要求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五、资助政策宣传：**本校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凡我校在校在籍符合条件的学生，每学期可享受（小学250元/初中312.5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具体标准及申请办法报名时可向学校相关教师咨询。

**六、报名地点：**东碾坨咀中心小学一楼大厅内。

**七、咨询电话：**87971227